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

NPT/CONF.1995/7/Part I
1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纽约

#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有关的活动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95-08450

#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有关的活动

目　录


I. 正文摘要 ..... 1

II. 基于《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目的、业务和审查 ..... 3

III. 历史背景 ..... 4

IV. 自1990年以来的重要发展 ..... 5

A. 伊拉克事件：违反《不扩散条约》和保障协定 ..... 5

B. 在伊拉克发现问题之后为加强保障的努力 ..... 7

1. 接触资料：加强机构的信息基础 ..... 7

2. 进入现场 ..... 8

3. 安理会的作用 ..... 8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确保遵守协定的问题 ..... 9

D. 南非：建立具有大规模核活动的国家的核存量清单；核实核武器计划的终止情况 ..... 13

E. 在变化了的政治环境中NPT保障的其他问题 ..... 14

1. 在新独立的前苏联国家实施保障 ..... 14

2. 地区性不扩散倡议 ..... 16

3. 核材料贩卖 ..... 16

V. 审议、响应性和评定 ..... 17

A. 保障有效性 ..... 17

B. 效率 ..... 18

C. 保障的响应性 ..... 19
1. 避免妨碍和不适当干扰当事国和平核活动 ..... 19
2. 保护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情报 ..... 20
3. 人员配备标准和地域分布 ..... 20
4. 与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SSACs)的合作 ..... 21
5. 寻求效费比更高的视察程序 ..... 22
6. 将核实集中于武器可用材料 ..... 23
7. 机构保障增加了透明度 ..... 23
8. 新的和复杂的设施 ..... 23
9. 与核武器国家的自愿提交协定 ..... 24
VI. 保障工作量和资源 ..... 25
A. 工作量 ..... 25
B. 资源 ..... 26
C. 近期工作量和资源预测 ..... 27
VII. 未来的保障 ..... 27
A. 机构的保障发展计划 ..... 28
B. 缔约国的行动 ..... 30
1. 成员国对IAEA保障的支助计划 ..... 30
2. 为促进保障实施，成员国可做的事情 ..... 31
3. 视察员的指派 ..... 31
4. 签证 ..... 32
5. 后勤和其他支助 ..... 33
6. 特权和豁免 ..... 33
C. 结 论 ..... 33

图1 ..... 34
图2 ..... 35
附件1 ..... 36
附件2 ..... 37
附件3 ..... 41
附件4 ..... 43
附件5 ..... 44
附件6 ..... 45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

1.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接受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及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与该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保障，其目的专为核查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利用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对于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无论是正在任何主要核设施中生产、处理或使用的或在任何此种设施之外的，均应遵从本条所要求的保障的各项程序。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应适用于在此种国家领土内的，在其管辖下的或在任何地方在其控制下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2.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甲）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乙）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此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的约束。

3. 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应以符合本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方式执行并避免妨碍缔约各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本条的规定和在本条约序言中阐明的保障原则，在为和平目的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方面的核材料和设备的国际交换。

4. 无核武器缔约国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订立协定，以满足本条的要求。此种协定的谈判应自本条约生效后180日内开始进行。对于在该180日期限届满后交存其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的各国，此种协定的谈判应不迟于交存之日开始进行。此种协定应不迟于谈判开始后18个月生效。

## I. 正文摘要

1.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依靠机构保障获得关于其他国家遵守其不扩散承诺并证明它们自己遵守承诺的保证。提供这类保证进一步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而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一项根本内容，机构保障有助于加强它们的集体安全。在过去25年里，机构一直能提供关于已受保障核材料未被转用的高度保证，并确定未履行保障义务的情况。尽管由于九年来在工作量实际上大大增长的时期仍然实行实际零增长预算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资源制约，却仍然能保持有效的保障，特别是关于可用于武器的材料，即经分离的钚和高浓铀的保障。以机构认为是响应该条约第三条2款、INFCIRC/153(修订本)有关条款及特别是上次《不扩散条约》会议所提要求的方式实施了保障。

2. 海湾战争后，在伊拉克发现的问题大大增加了对机构保障体系的政治期望。现在指望保障不仅能提供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和已申报核设施未被滥用的保证，而且能提供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的保证。机构理事会和秘书处对这些变化了的期望作出了响应并将继续作出响应并采纳了若干加强保障的新措施。

3. 机构核实各国按全面保障协定提交的初始报告，是提供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的保证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机构尚未能核实该国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目前，机构正在进行一项评估、发展和试验大量有可能进一步加强其探知未申报核活动的能力的措施的重要计划，被称为“93+2计划”。一般地来说，该计划也集中在寻求提高保障技术和费用效果上，像上次《不扩散条约》会议所要求的那样。该计划的所有内容正在顺利实施，与此同时正在深入考虑所涉法律、政策和财政问题。秘书处为理事会1995年3月会议而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将载有根据该计划执行情况而提出的建议。

5. 这些建议设计成将目前保障体系的长处与增强机构探知未申报核活动能力的长远改进结合成一个完整统一体的全面方案的不可分割部分。例如：通过一国本身提供更多的信息和通过环境监测的结果等一类手段扩大获得该国核活动信息的机会；机构有效、系统地利用获得的信息；扩大实际接触场址的机会，包括广泛接触、不预先通知的视察；加强同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SSAC）的合作；采用诸如保障设备的自动化运行和保障数据的远距离传输之类的先进技术；关于已申报核材料保障实施的合理化；采用新

的或经改进的行政安排，例如改进签证和视察员指派程序，机构总部与视察员及可能增加的经扩大的地区办事处之间的采用可靠的联系方式。归根结底，机构实施这些建议并且不辜负对其保障体系的期望的能力将取决于机构为之工作的各国准备给予机构必要的授权、资源和政治支持的程度。

6. 保障是能动的，而不是静止的。它们在不断变化的环境（即政治和技术发展的结果）中发挥作用。根据《不扩散条约》进行机构保障是保障体系发展中的一个分水岭。自那时以来，有效的机构核查不仅与越来越多国家加入条约的情况合拍，而且因核设施和核装置变得日益复杂而与技术的不断发展同步进行。

7. 20多年来，机构的NPT保障不仅涵盖的国家和设施面大大扩大，而且保障的效率和有效性也大大增强。然而，自1995年起机构成员国对IAEA预算实行实际零增加政策，尽管请机构实施保障的要求不断增多。此外，机构财政计划被迫削减到低于已核准预算的12－13%的水平也有几年了。由于资源这种短缺，IAEA最近几年不能按要求的高标准来进行所有必要的视察活动，而且一直面临着得不到设备和设备可靠性的问题，这一切都已影响到达到视察目标。关闭几座大设施和努力以在欧洲原子能联营（EURATOM）实施IAEA保障的方式来提高效率获得的成功只部分地弥补了上述不利因素。

8. 应当记住保障能够做的事情有一定限度。而且，机构保障仅是一套更广泛的旨在对抗核扩散的措施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虽则它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保障既不是治安机制也不是执行机制，要使其有最大效果则需要各国的充分合作。合作的程度越高（特别在显示核政策和计划的透明度方面），则得出的和能给予的保证程度也越高。

9. 保障只是核透明这一更广泛概念的一部分。根据《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无核武器国家（NNWS）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其所有核材料和所有核设施，而保障视察的目的是建立起对这类材料和设施仅被用于和平目的的信任。但是，没有任何事情妨碍一个国家在透明度方面作得比《不扩散条约》体系所要求的更进一步。有些国家已这样做了，例如提供关于其核活动的非常充分的情报或邀请机构在任何时候察访任何场所。上述这类措施在加强《不扩散条约》保障核查所要提供的对各国的信任及各国间的相互信任方面是非常宝贵的。

## II. 基于《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目的、业务和审查

10.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实施的保障是一项制度化的核透明形式，通过这种形式机构能够核实NNWS的核活动是否仅用于和平目的。但是，机构保障仅是一套更广泛的旨在保证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措施的一部分。不扩散体制的其他主要部分是把核不扩散承诺确定下来的法律文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或《条约》）；确保履约的机制，如诉诸安理会；核出口控制系统；及最重要的，为支助这一体制而执行的阻止获得核武器的政策，如核裁军方面的地区协议和步骤。所有各部分相互加强作用。

11. 《不扩散条约》保障的政治目标，是使国际社会确信该条约的NNWS缔约国正在遵守其和平利用的承诺，并且通过及早探知风险遏制核材料和核设施脱离和平利用目的而转用或滥用。按照NPT保障协定，机构有责任保证对任一NNWS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该国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机构的保障。这种机构保障的技术目标，是机构能及时探知一重要量（SQ）[1] 核材料离开NNWS的和平核活动的转用并确保一国内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均向机构申报。

12. 当前的NPT保障体系的三个基本特征是：核材料衡算，主要依据当事国提供的资料通过这种衡算确定该国核材料的数量和记载存量的变化；封隔和监视措施，监视接触或移动核材料或设备的情况，例如使用照相机和封记，后者利用例如墙壁等之类的实体屏障；及现场视察，视察期间机构视察员进行例如审查记录、进行测量、检查仪器的功能和校准仪器以及为核查该国核衡算数据实施封隔和监视等措施。

13. 现场视察是保障体系中最重要的内容。机构视察有三种类型，特别视察、例行视察和专门视察。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是规范的视察，通过这些视察机构接触有关的记录并进入有或者可能有核材料的场所。专门视察很少进行，这种视察的提出可以是当事国本身，也可以是机构，如机构认为该国提供的情况不足以使机构根据协定履行其责任的话。

---

[1] 一重要量是，考虑到所涉的任何转换过程，制造一核爆炸装置所需要的任何特定类型核材料的大致数量。转用的及时探知是指机构设法探知任何脱离和平用途的转用的最大时限。关于这一时限的数值化机构着眼于将不同类型核材料转换成核爆炸装置所需要的“转换时间”。

14. 保障体系是以客观实际为基础的，它既不承担履约责任也不承担违约责任。保障体系基本上是一项审计制度，因而象其他任何审计制度一样，它不能提供关于今后履约或意向的保证和结论。保障体系也不是一项执行机制。相反，它作为一种履约保证而起作用，或象一个警报器，在出现违约行为或机构无法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的情况时发出警报。这又依次启动其他的反应机制。显然保障核查的范围不能超过受核查的法律承诺。同样通过这一体系提供的履约保证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接触资料和进入场所的程度：一般来说，接触权越大，保证的程度就越高。根据《不扩散条约》，一NNWS的所有和平核活动都要接受保障，因而在原则上能提供关于该国一切核活动的保证。但是，即便有天衣无缝的核查制度，未探知转用的风险也绝不会是零。

## III. 历史背景

15. 机构保障体系以1957年生效的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条款为根据。《规约》第三条A款第5项授权机构制定并执行保障以确保由机构进行或赞助的项目不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第三条A款第5项还授权机构应当事国的请求对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实施保障，和应一国的请求对该国的任何核活动实施保障。

16. 随着《不扩散条约》在1970年生效，机构被赋于通过保障体系确保该条约的NNWS缔约国根据条约履行其义务的责任。

17. 1970年，理事会建立了一个保障委员会以便就《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和机构之间缔结的保障协定的内容向它提供咨询。该委员会制订了一项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各国之间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要求缔结的协定的结构和内容”的文件（理事会于1972年核准），要求总干事把该文件作为谈判《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基础。该文件由机构以INFCIRC/153（修订本）出版。

18. INFCIRC/153也成为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2]缔结的全面保障协

---

[2]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联合国条约集，第[illegible]卷，[illegible]页。

定的结构和内容的基础，并认为是《拉罗汤加条约》[3]下保障协定的标准。它还为与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谈判单方面全面保障协定以及应阿根廷和巴西的要求缔结的四方保障协定提供了基础。

19. 此外，虽然5个核武器国家（NWS）（现在都是NPT缔约国）没有义务和机构缔结保障协定，但其中的每一个都自愿接受根据INFCIRC/153（修订本）的精神对其全部或部分和平核活动实施机构保障。（见V.C.9节）

## IV. 自1990年以来的重要发展

20. 在以前的《不扩散条约》会议上，该条约的缔约国曾申明了它们进一步加强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屏障的决心，并促请机构充分利用其保障协定赋予的权利。在这方面，各次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机构在进行其保障活动时未探知有一重要量受保障核材料从和平利用中作任何转用的情况。

21. 但是，自1990年以来发生了一些重大的事件，这些事件表明了需要加强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的传统方法，改变了对保障体系的期望，导致了旨在满足新期望的具体措施，和引出了原子能机构新的核查职能。这些发展叙述如下。

### A. 伊拉克事件：违反《不扩散条约》和保障协定

22. 揭露出伊拉克未申报的秘密浓缩计划，发现其核武器计划，其违反与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和违反《不扩散条约》的义务等情况表明，虽然机构保障体系在核查已申报设施内已申报核材料未转用方面仍然有效，但其活动不适应探知未申报活动。

23.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行事，于1991年4月3日通过了第687号（1991年）决议。该决议第12段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地同意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和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向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报表，说明上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国际原子

---

[3] 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A/40/27，附录II(CD/642)，卷IV，文件CD/633和Corr.1；CD/633/附件4/Rev.1。

能机构全权控制，予以保管和拆除并接受对决议具体规定的一切项目的现场视察，并酌情予以销毁、拆除和使其无害。根据该决议第13段，总干事应拟定一项执行这些步骤的计划，以及一项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上述规定的计划，包括伊拉克境内需由原子能机构核查和视察的一切核材料的存量，以证实机构保障涵盖伊拉克境内一切有关的活动。

24. 通过该决议后，总干事于1991年4月建立了一个行动小组，负责计划、协调和管理机构根据第687号决议须进行的行动。

25. 自1991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已进行了27次视察，由于这些视察机构发现了伊拉克的秘密核武器计划，确定伊拉克违反其与机构的保障协定（INFCIRC/172）下的义务，描绘出了关于伊拉克核计划的连贯和一致的情况，并且销毁、拆除了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以及伊拉克核武器计划有关的设施和设备，或使之无害。

26. 根据伊拉克早期的申报，以及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首批视察工作，在GOV/2530（1991年7月16日）和GOV/2530/Add.1（1991年8月9日）中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违反了其与机构的保障协定（INFCIRC/172）下的义务。具体来说，伊拉克未向机构报告伊拉克境内有根据该协定应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此外，伊拉克未向机构通报几克钚的分离情况和它的铀浓缩计划。根据伊拉克1991年7月7日最初的申报，该计划生产了大约半公斤浓缩铀。后来又发现伊拉克进一步违背协定，未申报制造天然铀氧化物燃料，未申报在Tuwaitha IRT-5000研究堆辐照未申报燃料，以及未申报后处理了辐照过的燃料以便提取另外3克钚。

27. 谴责伊拉克未履行其保障协定下的义务和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承诺，并严重不安地注意到伊拉克一再企图隐瞒其活动和它未履行第687号决议下有的义务的情况，安理会于1991年8月15日通过了第707号（1991年）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特别要求伊拉克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除同位素用于医疗、农业和工业目的外），直至安理会确定伊拉克已完全遵守第707号决议和第687号（1991年）决议第12段和第13段，而且原子能机构确定伊拉克已完全遵守其与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为止。

28. 随后的视察工作得出了伊拉克有一个设计和制造核武器的重要计划的真凭实据，这一计划被紧密地纳入其制造浓缩铀的计划。

29. 根据第687号决议，机构采取了步骤以销毁、拆除第687号（1991年）决议第12段涵盖的所有物项或使之无害。除销毁电磁同位素分离和离心浓缩计划有关的部件和设备以外，还于1992年10月摧毁了Al Atheer, Tarmiya和Ash Sharqat场址的关键技术装置。于1994年第一季度移走了伊拉克境内的所有新鲜和辐照过的核武器可用材料。

30. 在第715号决议(1991年10月11日）中，安理会核准了机构关于不断监视和核查伊拉克履行安理会第687号(1991年)决议C节规定的义务和伊拉克满足第707号(1991年)决议（S/22872/Rev.1/Corr.1）第3节和第5节的要求的计划，并请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执行原子能机构提交的计划。自1992年上半年以来，机构已逐步实施该计划的内容。到1994年9月机构不断监视和核查计划的一切主要内容均已实施，包括在伊拉克有常驻视察员。同时已将这种状况报告安理会。

## B. 在伊拉克发现问题之后为加强保障的努力

31. 由于发现了伊拉克的秘密浓缩和核武器计划，原子能机构正在积极努力加强保障体系。目的是形成一个体系，该体系不仅能提供关于已申报核材料和设施未转用或未滥用的保证，而且能提供关于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和设施的保证。自那时以来已执行若干措施，其他措施正在拟定之中。这些努力的中心点是接触资料，进入现场以及与联合国安理会联系。评估从各国得到的数量大大增加的有关其核和核相关活动的信息的利用情况以及评估利用IAEA扩大的对现场接触权情况是机构保障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的部分（见VII.A节）。

### 1. 接触资料：加强机构的信息基础

32. 自伊拉克事件以来已经采取了加强机构情报基础的措施，其根本原理是，对一个国家核活动了解得越多，分析和核查就能越全面，关于未转用和没有未申报活动的保证就越大。

33. 出发点是当事国本身更多地提供资料，辅之以机构在其核查活动期间获得的信息和机构通过其他来源得到的其他情报。

34. 作为机构加强其信息基础的努力的一部分，机构理事会于1992年2月核准了一项须及早向机构提供关于新核设施和改型核设施设计资料的提案，目的是减少各国在机构不知道的情况下获得新核设施的可能性，消除关于一国将其新核设施置于保障下的意向的任何不明确情况和便于制定有关的保障方案。（见附件4）

35. 1993年2月，理事会还认可了一项安排，根据此项安排要求各国通报关于核材料和核工业中使用的某些设备和非核材料的进出口情况。（见附件5）

36. 这类通报在性质上讲是自愿的，超出了保障协定中目前的申报要求，其目的是通过增加透明度加强保障。现在，机构还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可从新闻媒介以及其他公开来源文献中得到的关于各国核活动的情报。机构还能够接触成员国得到的其他信息。

2. 进入现场

37. 视察员为根据全面保障协定进行例行视察而进入的场所限于已申报设施内的“战略点”，这类战略点的定义是为实施保障措施而必须进入的那些地点。伊拉克的经验表明，目前这种仅限于进入受保障设施内战略点的作法不足以使机构探知未申报活动。1992年2月，机构理事会重申了机构根据其保障协定规定进行专门视察的权利。在进行这类视察时机构有权接触和进入它认为对其履行协定的义务来说必要的资料和场所。

3. 安理会的作用

38. 一旦一个国家没有履行其保障义务，则机构有义务向联合国安理会报告这类违约行为。这在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中都有规定。安理会在其1992年1月31日的最高级会议声明里，在强调充分有效的机构保障在执行《不扩散条约》方面的必要作用时着重说明，安理会准备对“机构向其通报的任何违约事例采取适当措施”。

39. 机构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已变得更加密切。其内容包括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健全的工作关系，以及酌情向安理会提供书面报告和非正式的简要情况介绍。在核不扩散领域机构和安理会有相互补充的作用。安理

会需要机构的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来核实履约情况；安理会提供权威和权力以确保保障义务得到履行。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确保遵守协定的问题

40. DPRK于1985年加入NPT。不过，直至1992年4月，该国才同机构缔结了所要求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在DPRK的第一次视察于1992年年中进行，目的是核实DPRK初始报告中的资料以及设施设计资料。

41. 此后不久，DPRK的申报与机构的结论之间开始出现了不一致之处，集中在向机构申报和提供的钚和核废物溶液同机构分析的结果不符方面。机构分析的结果表明，在DPRK存有未申报的钚(克量或公斤量)，以及核废物(对其进行分析可能有助于澄清钚问题)。机构还得到有关DPRK一些未申报场址的情报，这些场址看来与核废物贮存有关。

42. 许多个月以来，机构力图从DPRK获得有关不一致之处的说明(未获成功)，尤其要求(但未获准)进入两个明显与废物有关的场所。象出现不一致之处的其他情况一样，设想是，受视察方本身会得益于迅速而有效的澄清。当非正式解决此问题的一切努力失败时，总干事于1993年2月决定，有必要使用DPRK的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专门视察程序，以便接触补充资料和进入另一些场所。

43. 虽然机构理事会在其1993年2月25日决议中认定，接触补充情报和进入两个场所“对于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INFCIRC/403的遵守情况十分必要和紧迫”，但DPRK仍不同意此类接触和进入，理由是有关场所是非核的和军事的。1993年3月12日，DPRK宣布了退出NPT的决定。

44. 尽管机构理事会于1993年3月18日和4月1日作出进一步的决议，但DPRK仍执意不让机构采取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DPRK对其保障协定的遵守情况所需的措施。根据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和DPRK的保障协定第19条的规定，理事会已把DPRK不遵守其协定的问题提交联合国安理会。安理会在其1993年5月11日的第825号(1993年)决议中要求DPRK遵守保障协定，并请总干事继续同DPRK进行磋商，以解决那些已成为理事会结论的主题的问题。尽管机构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包括主动提出安排“受管理地”进入被DPRK宣称为军事场所，但这样的进入仍未被获准。不过，安理会主席1994年11月4日关

于1994年10月在日内瓦签署的DPRK和US之间的“框架协定”的讲话（见第60段）谈到了DPRK的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问题，要求机构在IAEA和DPRK就核实DPRK关于该国所有核材料的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磋商后，采取机构可能认为必须采取的一切步骤，来核实是否全面遵守IAEA/DPRK保障协定。从DPRK在框架协定中的承诺可预见在可能实现这一点之前会有拖延。正如总干事向机构成员国和向安理会强调的那样，如果如保障协定要求的那样及时得到DPRK在这方面的合作，则对所有有关方面都会更有利一些。

45. 为使机构能核实DPRK初始申报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DPRK采取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完整无缺地保存对这种核实工作有意义的所有资料是必不可少的。机构核实是否全面遵守IAEA/DPRK保障协定的能力基本上取决于得到所有有关资料的程度。

46. 除了那些导致机构要求进行专门视察及那些集中在可能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方面的不一致之处外，在与申报的核材料和核设施有关的例行保障执行方面也出现了困难。机构视察组于1993年5月访问了DPRK，在此期间该工作组进行了与封隔、监视和维护活动有关的必要的工作。DPRK于1993年6月宣布使其退出NPT暂停“生效”的决定，但8月机构视察员获准进入DPRK进行视察时，视察员的活动仅限于更换录象片和供电电池。

47. 在DPRK的建议下，一个机构代表团于1993年9月1-3日访问了DPRK。不过，在解决保障执行问题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当机构向DPRK正式发出一份按机构技术要求需要进行的视察活动的详细清单时，DPRK认为，在其退出NPT暂停“生效”后，它处于特殊地位。它准备允许机构仅保持“保障的连续性”。DPRK把“保障的连续性”规定为机构封隔和监视装置的维护，并将其同“全面执行保障协定”区别开，将后者看成是必须在DPRK/美国政治会谈范围内辨论和解决的问题。

48. 机构理事会、机构大会(1993年9月)所表示的见解（得到安理会的赞同)是，在DPRK使其退出NPT的决定暂不“生效”后，它作为该条约缔约国继续负有义务。因此，机构和DPRK间的保障协定仍充分有效并必须全面执行。机构不能同意其视察活动的范围与双边政治会谈的进展之间有联系。

49. 由于自1993年9月以来在DPRK未进行任何视察活动，并由于在早先视察期间受到的种种限制，机构总干事于1993年12月向机构理事会报告：不再能说曾对DPRK已申报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保障的保障体系对这些设施和材料的和平使用提供任何有意义的保证。

50. 1994年1月，在同美国进行了进一步的双边讨论之后，DPRK表示愿接受提供“保障的连续性”所需要的对其申报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视察。1994年2月15日商定了视察活动的详细清单。

51. 1994年3月开始视察活动。不过，在7个申报的设施中的一个即称为放化实验室的后处理厂里，机构视察员被拒绝进入场址以进行某些所需的和商定的保障活动。1994年3月21日，当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此事时，理事会通过了另一项决议（该决议特别要求DPRK立即让机构完成所有要求的视察活动）并请总干事尤其向安理会呈交该决议。1994年3月31日，安理会主席在讲话中要求DPRK使机构视察员能够完成自3月以来一直未进行的视察活动。

52. 结果是，在DPRK认为是考虑到它同美国双边会谈进展的“特别例外”的基础上，允许采取所需的某些重要保障措施，但起初在三月视察放化实验室期间受到DPRK阻碍。

53. 由于对机构查明DPRK的初始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特别是有关生产了多少钚的能力来说获得补充资料和进入场所过去是并仍然是必不可少的，1993年2月总干事实施了DPRK保障协定中的专门视察规定。在这些方面至关重要的是，机构须有把握地查明是否象DPRK宣称的那样DPRK的5 MWe实验核动力堆的堆芯是第一炉料。

54. 1994年4月19日，DPRK将其“要及早”进行实验核动力堆换料作业的意图通知机构，这一作业是一年多来DPRK一直想要进行的。早在1993年2月，机构就向DPRK提供了关于这一换料方面所需要的保障措施的全面信息，尤其强调在堆芯卸料作业时必不可少的具体保障活动(与某些燃料棒的选择、隔离和封存有关)。这些措施的总的目的在于使机构能够通过今后的测量核定反应堆中的任何燃料过去未被转用以及燃料的卸料确实在DPRK所申报的反应堆第一炉料。

55. 1994年5月12日，当DPRK通知机构它已开始进行换料作业时，机构向DPRK进一步说明，在没有所要求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卸下燃料严重违反

了DPRK的保障协定，要求立即安排必要的保障措施，并敦促DPRK推迟进一步卸料工作直至这些措施就绪。DPRK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但同意接待机构官员以讨论此问题。不过，虽然机构小组同DPRK官员于5月25-27日进行了广泛讨论，以设法就如何继续采取所需的保障措施取得一致意见，但双方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机构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在机构小组出访之前继续按同样速度进行反应堆燃料卸料，按机构标准选择、隔离和封存燃料棒供今后测量的机会将在几天内丧失。

56. 1994年5月30日，安理会主席的讲话尤其指出，“安理会强烈敦促DPRK仅按机构在这方面的要求以一种保持燃料测量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继续进行5MWe反应堆的卸料作业”，并指出，“安理会要求机构和DPRK就必要的技术措施立即进行磋商”。为对这一讲话作出响应，机构提出了三种可行的方案。如果DPRK接受其中任一方案，则它本能够防止机构今后评估堆芯史的能力进一步削弱的情况，并且本能够确保那时仍有的能力得以保持。机构得出的结论是，没有与技术或安全有关的理由妨碍DPRK接受三种方案中的任一种。关于DPRK向机构提出的具有所谓保持机构今后对燃料棒进行测量的可能性的建议，机构解释说，这项建议不可行，因为它不可能使机构查明过去几年中反应堆的核材料是否已被转用。

57. 虽然机构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剩下的它选择、隔离和封存燃料棒供今后测量的有限机会已经丧失。堆芯卸料所引起的状况是不可逆转的，严重削弱了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的能力，这些措施对于机构在查明DPRK是否已向其申报所生产的所有钚方面的能力，即实现全面保障的总目标的能力(换句话说就未转用核材料提供保证的能力)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在1994年6月10日的理事会另一项决议中，理事会尤其认为DPRK正在继续扩大其违反保障协定的范围，并按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的规定，决定中止机构向DPRK的非医学援助，并请总干事向机构各成员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交送该决议。

58. DPRK在6月13日的声明中特别提到理事会“关于停止机构对我国援助的极没有道理的决议”，它说DPRK“将立即退出IAEA”，并且还说“现在机构视察员在我国再没有任何事情可干了”。1994年6月15日，美国以IAEA《规约》保存国的身份通知机构，DPRK已决定从6月13日起退出机构。

秘书处按要求将此退出提请机构所有成员国注意。DPRK退出机构不影响现在仍然有效的DPRK和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的效力。

59. 虽然DPRK 6月13日的声明指出DPRK不愿意接受进一步的视察活动，但在DPRK前主席金日成和美国前总统卡特个人接触后，DPRK的立场看来已改变。机构继续进行视察活动，虽然1994年夏天DPRK拒绝机构进入两个已申报的设施——核燃料棒制造厂和核燃料棒贮存设施，并限制机构在另外两个设施——5兆瓦（电）实验堆和放射化学实验室——的活动范围。9月初，在DPRK和美国之间的双边磋商取得进展后，DPRK接受机构提出的对视察范围作某些扩大。

60. DPRK和美国之间的进一步双边会谈以1994年10月21日在日内瓦签署“框架协定”达到高潮。这份文件设想了机构的具体职责，特别是监督“DPRK的石墨慢化堆及其有关设施的冻结”，对未冻结的设施继续进行核查活动和采取核实DPRK关于在DPRK的所有核材料的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措施。安全理事会审议“框架协定”后，安理会主席在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中特别要求IAEA采取其因为有“框架协定”而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监视上述冻结，并要求IAEA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执行有关保障协定的情况。直到DPRK完全履行该协定为止。

61. 1994年11月11日，机构理事会授权IAEA秘书处根据安理会关于在DPRK进行视察，包括监视上述冻结的要求采取行动。此项监视工作，按安理会要求和按机构的理解，可由机构在对DPRK实施保障的过程中进行；所要求的活动是在执行保障协定时可能开展的活动的一部分。1994年11月末，机构一个技术组访问DPRK，说明了要求的核查措施。讨论是积极的，为使机构能实现其大部分目标作出了安排。有必要同DPRK代表就几个方面进行进一步技术讨论，这种讨论安排在1995年1月进行。虽然机构和DPRK关于该保障协定的现状的看法仍然不同，但DPRK对机构为继续在DPRK 实施保障而必须采取的许多保障措施（包括要求监视冻结而采取的措施）的反应是积极的。其他问题仍待讨论。下一轮技术讨论定于春末举行。

D. 南非：建立具有大规模核活动的国家的核存量清单；核实核武器计划的终止情况

62. 1991年，当南非同机构缔结其保障协定，机构面临着这样的情况：一些重要核设施(包括一个生产高浓铀的工厂)多年来一直在不受任何国际控制

的情况下运行。1991年10月，南非向机构提交了有关其核材料存量的初始报告。1991年11月开始实施保障。

63. 广泛的核燃料循环使得核查存量的完整性和评定存量的准确性很复杂，需要大量视察资源及国家主管部门在进入关闭的设施和接触过去的运行与衡算记录方面广泛合作。就机构明确要求接触的任何场所南非当局向机构开了方便之门。

64. 机构为核实南非的初始报告进行了46次视察，包括500视察人·日；1992年9月的结论是，它未发现可证明南非在其初始报告中提供的关于设施、场所和核材料存量清单不完全的任何证据。

65. 结合实施保障协定并应南非政府的邀请，机构对南非前核武器计划的状况进行了评定。机构派遣了专家，他们察访了与放弃的计划有关的设施并审查了有关的历史资料，以确认该计划已经终止并核实该计划所用一切核材料是否已有充分说明和置于机构保障之下。南非就机构要求进入的任何场所作了安排，包括一些军事设施和军工厂。

66. 1993年9月，机构报告说，它对有关记录的审计表明，与南非前核武器计划有关的一切浓缩材料(包括高浓铀)已在保障协定生效时接受机构保障。机构还得出结论认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核武器计划所用的大量贫化铀或天然铀仍未得到说明。

67. 在南非的这一经验清楚地表明，在核实以前有未接受保障的重要核活动的国家的初始报告方面存在技术困难。更重要的是，这一经验表明，各国的全面合作(尤其是在接触资料和进入场所方面的合作)是成功核实大量初始存量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 E. 在变化了的政治环境中NPT保障的其他问题

### 1. 在新独立的前苏联国家实施保障

68. 前苏联解体的一个后果是出现15个新独立国家(NIS)。所有这些国家(俄罗斯联邦除外)都宣布了要成为无核武器国家的意向。迄今为止已有13个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地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

克斯坦)加入了NPT。俄罗斯以核武器国家的身份继承了NPT和苏联的自愿提交保障协定赋予前苏联的权利和义务。

69. 为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1992年机构进行了若干活动，以帮助它们建立和/或进一步发展完善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SSAC)、核材料实物保护措施以及进出口控制机制。

70. 在NIS实施全面保障方面的准备工作由实地调查/技术访问和协调技术支助组成。1992年至1994年，在12个NIS(包括有有关的核活动的所有NIS)进行了此类访问。确定了拟受保障的设施、有关的联系人员和组织以及技术支助需要。

71. 确定了保障设备需求并将其编入预算，而且为研制周期较长的物项进行了初步采购。根据为各类重要NIS设施制定或更新的保障方案草案拟定了视察资源需求概算。与设施运营者一起详细审查了机构视察程序。还就保障协定的法律方面以及设施设计核实程序举行了磋商。

72. 在关于那些拥有核计划的NIS的协调支助计划框架内，机构汇编并向可能的捐助国和和受援国分发了有关NIS要求的“需求清单”，以便有效实施保障。为今后在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实施保障，机构还帮助制定了一些协调技术支助计划。

73. 1992年9月，乌克兰通知机构，“乌克兰已开始采取预备性步骤，以便以无核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要求“在过渡期内，在完成乌克兰加入该条约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之前”…“对乌克兰管辖或控制下的核设施实施机构保障。”因此，机构采取了在乌克兰实施NPT保障所必需的预备性措施，并进行了技术访问，以便进行类似于INFCIRC/153中所规定的核查活动。

74. 1993年11月，乌克兰政府表示愿意在乌克兰加入NPT之前缔结一项适用于“乌克兰为和平目的而使用的一切核材料”的保障协定。乌克兰同机构间关于一项独特的、大体上仿照INFCIRC/153的全面保障协定的谈判于1994年6月结束。在理事会核准该协定后，乌克兰根据该保障协定于1994年9月承诺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只用于和平目的，根据该协定乌克兰还为机构对乌克兰的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核材料实施保障创造条件。该协定于1995年1月13日生效。与此同时乌克兰于1994年12月5日交存了其加入

NPT的文书，而一份NPT型的保障协定草案则于1995年1月27日送交乌克兰当局审议。

2. 地区性不扩散倡议

75. NPT第七条规定，“本条约的任何条款不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全部消除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地区安排是一种手段，通过这一手段能在某个特定地区的各国内和各国间建立和发展信任。

76. 以NPT为基础的无核武器区(NWFZ)建立了或可望规定一些与根据该条约实施保障密切相关的核查安排。例如，《拉罗汤加条约》缔约国必须与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应等同于有关NPT所要求的以转载于机构文件INFCIRC/153(修订本)的资料为基础的一类协定，或应是在其范围和效力方面与之相当的协定”。此外，机构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大多数保障协定是在结合该条约和NPT的情况下缔结的。无疑，未来的NWFZ的缔约国也将根据它们自己的地区需要制定具体的核查方案。确实，非洲NWFZ的建立现已在望，在这种NWFZ将授权IAEA进行保障核查。建立非洲NEFZ条约文本草案还预见在该条约缔约国间缔结保障协定，该协定“应是或应在范围和效力上等同于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要求的协定（INFCIRC/153修订本）”。此外，虽然还没有就建立中东NWFZ的时间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但普遍支持这种无核武器区的思想。随着愈来愈多的国家成为各种不扩散倡议的缔约国(从而这些国家将被按此类倡议采取的核查措施所覆盖)，地区核核查和核活动与机构实施的全球体系间的互补性能为有效和有费用效果地核实国家不扩散承诺的履行情况开辟进一步可能性。

3. 核材料贩卖

77. 机构注视着新闻媒介和一些国家关于所传的核材料贩卖事件的报导。核材料非法贩卖事件已使国际社会警惕，这种事近几年来愈来愈频繁地发生。贩卖核材料事件让IAEA担心，尤其是在有保障意义的并且应当向机构申报的材料的地方。1992年，IAEA开始系统地记录新闻媒介有关所传事件的报导，并且同各国政府取得联系以得到更多信息。成员国和新闻媒介常常向秘书处探寻消息。1993年期间，有关国家或设施向机构正式通报了11个具体

事件。所有这些事件都涉及少量核材料。在所有找回核材料的9起事件中(除一起外)，找回的材料已在1993年年底之前置于机构保障之下。

78. 1994年夏天在各国间举行了广泛讨论，以便找出整治贩卖问题的办法，包括IAEA可能的作用。讨论后，在1994年9月IAEA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决议号召IAEA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请总干事"加强机构目前借以对成员国在这方面提供支助的IAEA的活动"和编写更多活动的建议。作为响应，机构于1994年11月召集了一次政府专家会议。尽管会议确认防止非法贩卖和对此采取对策的主要责任在当事国政府，但仍促请在国际一级，特别是由机构或通过机构，采取实际而有效的补充措施。

79. 秘书处于1994年12月向IAEA理事会提出了建议。提议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立即加强机构活动：向各国提供实物保护措施援助，包括指导执行IAEA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INFCIRC/225/Rev.3)；改进SSAC；开发关于非法贩卖事件信息的可靠数据库，以协助成员国政府并让公众更好了了解情况。理事会决定机构应继续为进行在这些方面建议的活动作准备工作。

## V. 审议、响应性和评定

### A. 保障有效性

80. 机构的保障体系是设计来提供高度的信心，而多年来它的有效性已得到显著改善。有效性是由每年机构提交给理事会的保障执行情况报告(SIR)报道的视察指标达到程度最直接但不完全地表示的。视察指标的达到产生保障结论中关于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的信心，并表示成功地进行了一套广泛的视察活动。这套视察活动总起来提供一种探知转用的能力(如果转用发生的话)。此外，在得出总的年度保障结论的过程中，仔细评定了所有的未达到视察指标的情况，以及在保障活动中发现的所有异常和差异。

81. 1977年，即编写SIR的第一年，17%的视察过和评价过的设施达到了所有类型核材料的视察指标。这在1980年增加到47%，在1985年增加到57%，在1990年增加到83%。在这个时期，达标的设施数从26个增加到239个。有效性的实际改善事实上比这些数字表明的大，因为进行视察的程序和评定达标的方法都变得更加严格。1990年以来，总视察指标达到的百分率已下降，这尤其反映了视察力量的重新分配资源的限制。

82. 第3次审议会议确认了关于直接应用核材料的特殊保障要求。这样，正如一些保障协定所规定的和一些成员国所极力主张的那样，机构已将优先次序放在可用来轻易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即钚和高浓铀上。结果是，关于分离钚和高浓铀的视察目标达标情况增加到并一直保持在拥有这类材料的设施的90%以上。这证明只要有足够的资源，可达到高水平的有效性，即便在最复杂类型的设施里也是如此。这也反映了机构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其目的是确保保障在后处理和已分离钚的贮存及利用方面的继续有效性。

83. 在前几次审议会上，缔约国要求加强保障的有效性并要求机构充分利用其权力。随着已经采取的加强保障的措施的实施，并随着第128到第137段所述的更多加强保障的措施的拟订，一项对保障有效性的广泛评价将评定探知不只是已申报核材料的任何转用而且还存在未申报核活动的能力。不过，尽管这后一种能力是重要的，但通过对已申报材料的未转用的有效保障提供保证将继续是机构保障工作的主要部分。加强探知未申报核活动的能力虽然能够有助于已申报材料的有效保障，但不能取代这种保障。机构将继续追求这些保障的更大效力，包括取消一切被认为多余的措施，或由于采用了新措施（如探知未申报核活动的措施）而不必要的措施。

B. 效率

84. 效率是用以说明资源(工作人员、设备和钱)已被如何良好地用于完成机构在保障执行方面的任务的一种量度。保障效率对国家和机构都是重要问题，因此，为了改善保障效率和有效性，正主要在机构开发计划的名下继续进行努力。不过，效率方面的改善是更难评定的，因为这些改善涉及多种因素，而且其中一些诸如设施特点和布局等完全在机构控制之外。

85. 最明显的量度是每重要量(SQ)核材料的保障的货币费用。这个量度已明显地从1981年的2200美元/SQ和1985年的2000美元/SQ下降到1990年的1100美元/SQ和1993年的不足850美元/SQ。(此处和以下诸段中的所有美元值均已按通货膨胀率和汇率调整到1993年。)虽然效率中的这种改善是明显的，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规模经济而不是保障政策和实践上已发生的变化。

86. 保障政策和实践的影响可从效率的其他量度，尤其是每设施的保障货币费用上看出。1981年，这种费用(1993年美元)为169 000美元/设施。到1985年这已上升到约220 000美元/设施。虽然每年有些小的波动，它一直保持在这一水平，尽管较新的设施的规模和复杂性都增加及这些设施含有多得多的核材料。

87. 效率与资源可获得性之间的关系示于图1。保障支出(1993年美元)在1985年以前逐步上升，1985年后支出变平。结果是，机构能够进行的视察努力在1989—1990年以前一直稳步增加，在1989—1990年达到10 000人·日以上。之后，持续的资源限制开始发生影响，而视察工作量开始减少，其部分原因是资金不足。与此同时，完全达到视察指标的设施的百分数稳步增加，在1990年达到峰值83%，之后于1993年下降到68%，反映出资源紧缩的直接和间接后果，例如减少了视察工作量和设备故障增多。

C. 保障的响应性

88. 全面保障协定为机构规定了若干有关尊重缔约国利益的义务。NPT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反映了缔约国对这些要求的重视。在保障的实施中，机构一直尽力满足缔约国的这些要求和根本的关注，并且一直对其实践作出修改和补充以适应新的和不断变化的情况。以下诸段概要介绍机构保障体系对这些要求的响应性。

1. 避免妨碍和不适当干扰当事国和平核活动

89. INFCIRC/153第4段要求以避免妨碍当事国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及避免对当事国和平核活动不适当的干扰的方式执行保障。机构一贯在完成其义务的限度内尽力满足这个要求。它一直这样做，特别是和有效保障一致，通过往保障执行实践和程序中引入尽可能多的灵活性来做到这一点，例如使保障活动的一些细节适应于个别设施的情况。

90. 机构保障执行标准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会使运营者和当事国受益。为此，机构于1991年引入了一整套用以规划1991—1995年保障执行活动的保障标准。另一个愈来愈重要的可避免不适当干扰设施运行的手段是利用不需要人照管的保障仪器和封隔与监视设备。机构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这方面的

保障是VII.A节介绍的机构发展计划的一个特色，这还包括在进行视察时与缔约国加强合作。

2. 保护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情报

91. INFCIRC/153第5段要求机构采取各种措施以保护它在执行保障协定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工业秘密以及其他机密情报。机构《规约》规定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因其所任公务而得悉的情报。雇用合同规定，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这样的情报。这是在雇用终止以后仍然有效的义务。此外，机构已经开发并且加强了一个广泛的内部控制和程序系统以保护情报。

92. 这种保护扩展到了与核设施的设计有关的情报；与核材料的数量、位置、组成和运输有关的情报；与对特定设施的保障方案和视察指标有关的情报；和与视察结果(包括核设施的任何异常和事件)有关的情报。所有这些情报都将标上“保障机密”字样，并且根据“应知”只提供给工作人员使用，不用时加锁保存，有人看守，并在不再需要时以切碎的方法加以销毁。某些高敏感情报，诸如填好的设计情报调查表(DIQ)、直接用材料国际转让的事先通知和专门报告等，均得到更高水平的保护，并且只凭签字才在机构工作人员之间传递。分析用核材料样品要加号码以免泄露关于特定设施核材料的情报。

3. 人员配备标准和地域分布

93. 过去几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一直强调机构为保障的实施征聘和培训具有最高专业标准的工作人员并适当考虑尽可能广的地理分布的重要性。这也与机构的《规约》一致。《规约》第七条D款规定，在工作人员的征聘与雇用方面的最重要考虑“应是保证雇员有最高标准的效率、技术能力和忠诚。”以这种考虑为条件，正在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

94. 在征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视察员方面早期遇到过困难，其原因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者获得必要的专业经验的机会有限。机构通过为来自接受机构技术援助的国家的初级专业工作人员制订的保障培训计划帮助解决这个问题。培训覆盖核技术和机构保障实践。1983年以来已举办过8期培训

班。最近一期是1993年举办的为期10个月的培训班，约涉及60名学员，其中26名随后被征聘为机构视察员，2名得到了保障支助处的职位。此外，还有若干学员于培训班结束后返回本国，受SSACs雇用，从而也对保障体系作出贡献。

95. 现有250名工作人员被理事会核准为视察员和助理视察员。其中201名任职于业务处并从事例行视察工作。他们中的70名(35%)来自77国集团国家，15名以上(7%)来自其他被认为是发展中的国家。两项合计，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保障视察员占机构视察员总数的42%，十年来这个数字保持不变。250名视察员和助理视察员聘自67个国家(其中42个为发展中国家)。

4. 与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SSACs)的合作

96. 全面保障协定规定机构与当事国之间进行合作以促进保障的执行；SSACs是当事国方面进行这种合作的主要手段。过去的NPT审议会议一直承认SSACs对有效的和效率高的保障的重要性。机构最早承认技术上合格的SSACs对保障的根本价值，并且许多年来一直在实施多项旨在帮助当事国建立并利用其SSACs的计划。这些包括拟订SSACs导则和为SSACs工作人员举办培训班。仅在过去的5年中，便举办11期这类培训班，所培训的292名学员来自52个国家。正如以上第61-63段所介绍的，现正在作出一项巨大的努力以帮助新独立国家(NIS)建立其SSACs。机构正在提供这种援助的一部分，并正在协调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

97. 另一项巨大的努力是1992年开始的，其目的是通过加强机构与欧洲原子能联营(EURATOM)之间的合作改善欧洲联盟内的保障执行效率。1957年以来，欧洲共同体一直有其自己的核活动核查系统。1971年以来，机构和EURATOM一直同时实施保障，以履行各自的义务。除其他原因外，推动称之为新合作关系方案（NPA）的新倡议的理由是双方视察组织都希望节约资源。在开发效率更高的程序方面，机构考虑了它的有关得出独立结论的要求。机构视察工作量有了显著减少，其原因有二，一是使机构与EURATOM一起进行的视察活动适应于对其他国家可比较的设施的视察活动，一是一些大型设施被关闭。已经确定了一些经修订的反映EURATOM保障技术有效性的视察程序。这些程序将在通过技术措施和专门安排避免重复的同时保持机构的独立性；预计这些活动将导致机构视察工作量进一步显著减少。

98. 机构开发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调查研究可进一步采取的旨在更广泛基础上加强与SSACs合作的措施。这项工作基于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SAGSI)关于增加合作的若干形式的建议。其中包括若干可由SSACs采取的确保保障更有效和效率更高的实际步骤，例如通过提供对机构视察员的现场支助，以及接受使机构视察员与SSACs视察员并肩工作的合伙工作的概念。正在研究SSACs的技术能力和其他特性以帮助确定加强合作的各种具体可能性。

5. 寻求效费比更高的视察程序

99. 全面保障协定要求机构充分考虑保障中的技术发展—NPT审议会议一直极力主张通过新的效费比更高的技术、方法和方案继续改善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作为响应，机构维持着一个积极的计划(主要通过与成员国支助计划合作)来开发改进的程序。1991—1992年，与SAGSI一起对更多应用随机化的可能性进行了广泛研究，并已鉴定出若干种技术上合理的可能性。1993年的一次现场试验证实了随机化视察程序对低浓铀燃料制造设施的有效性。不过，这些程序的应用将取决于当事国，特别是设施运营者作出必要的专门安排的能力和意愿。

100. 机构还一直在为引入“区域方案”作巨大努力。在这种方案中，若干个彼此间时常有核材料转移的设施将被一并考虑。能使临时视察工作量减少的方案已在一些国家实施若干年，并可在它将是费效比高并为当事国所接受的场合更广泛应用。

101. 录像监视记录的“邮寄”概念的实际可行性已得到证明。根据这种概念，SSAC或设施运营者可邮寄并更换摄像机中的磁带。机构也正在试验录像资料的实时电子学传递。这些是与当事国的新安排和可大大减少轻水堆临时视察次数的新技术的结合。

102. 93+2计划(见第VII.A节)的一个主要部分是调查研究以上和其他效费比高的先进技术和替代程序以及替代方案。随着这种研究及其现场试验的不断进展和可接受性及有用性得到证明，将拟订和提出一些额外的建议以改善保障体系的费效比。

6. 将核实集中于武器可用材料

103. INFCIRC/153第6(c)段规定，将视察工作量集中于核燃料循环中那些操作可容易地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的阶段。正如前面第82段所述，第三次NPT审议会议认识到这些特别要求的重要性，而机构的保障方案一直在按着这些要求得到改进，结果是将视察工作量集中于未经辐照的钚和高浓铀上面。例如，1993年用于这些类型材料的每SQ的视察工作量平均约为1视察人·日(PDI)，而用于间接使用材料(贫化铀、天然铀和低浓铀)的每SQ只约为0.2PDI。这些数值是对那些处理大量散装形式核材料的设施而言。用于经辐照直接使用材料的视察工作量要小得多(约为0.07PDI/SQ)，因为对这类材料的保障可基于计件衡算，因而可广泛利用封隔和监视手段。

7. 机构保障增加了透明度

104. 1990年NPT审议会议文件草案曾建议改善介绍机构保障活动结果方面的透明度，以便能向公众提供关于这些结果的资料，从而防止可能的误传和误解。1977年以来，《保障执行情况报告》(SIR)一直是向理事会和成员国介绍保障结果的主要文件。在这期间，SIR的信息含量一直在明显增加，并且已经引入了若干改进，结果使所介绍的资料更易被理解。与此同时，透明度与机密资料的保护之间一直维持着必要的平衡。机构预计在1994年的SIR中第一次增加一正文摘要部分，以进一步提高可读性和报告对理事的用处。现在的SIR内容是这样的：经理事会同意，SIR可公开发表，但不能违反保障协定中关于保障资料机密性的规定。不过，在向公众分发SIR方面，理事会成员间有并且继续有相互矛盾的看法。

105. 通过《年度报告》向公众提供年度保障报告形式的关于保障结果的资料。这包括综述和结论。

8. 新的和复杂的设施

106. 历次NPT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都承认，当事国有必要在规划、设计和建造新的燃料循环设施和(或)改进现有设施时考虑机构的保障要求；而机构的保障方案必须能够适当地处理处于保障之下的各种类型设施。对机构和成员国来说，一个持续存在的艰巨任务是准备并且实施对新的和复杂的核

设施的保障。处于保障之下的设施已从以前的研究堆和动力堆扩大到包括利用若干种不同浓缩技术的浓缩工厂、大规模自动化后处理工厂和涉及远距操作的混合氧化物燃料制造厂等。

107. 机构在NPT缔约国成员国大力帮助下已经能够利用现代技术、自动化、改进了的软件、遥感和其他监视装置、无损测量装置和可询问封记。在这些领域取得的成功已使机构能够减少视察次数，更有效率地进行视察(从而减少视察工作量)，以及在某些场合进行用其他方法不可能进行的核实。

108. 在今后若干年内，机构面对的主要的艰巨任务是准备并实施对大型商用后处理设施的有效保障。这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为使机构能够完成这项任务，将需要成员国的有力支持。

9. 与核武器国家的自愿提交协定

109. NPT的核武器国家(NWS)缔约国不承担第四条规定的与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义务。不过，这些国家已提供其民用核燃料循环的部分或全部供机构保障。已与5个NWS中的每个缔结了这类自愿提交协定[4]。各次NPT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都极力主张NWS在实施其自愿提交协定中继续与机构充分合作。这种协定被认为"能进一步加强不扩散体制和提高机构的权威以及它的保障体系的有效性"。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自愿提交协定授权机构对这两个国家的所有和平核设施实施机构保障。第四次审议会议文件草案还要求尚未将其提交延伸到其全部和平核设施的NWS将其提交延伸至这类设施，并且极力主张NWS将从军用转入和平应用的任何核材料和核设施提交核实。

110. 自愿提交协定的实施取决于每个协定的条款，并且如最近证实的那样，取决于机构的预算限制。1991年以来，在这些国家进行的视察工作量已减至最小程度，在1993年达到了没有在一个NWS境内进行任何视察的地步。1994年，开始为在1995年重新进行自愿提交协定所规定的视察作准备工作，其基点是机构可能在1995年恢复正常的预算执行(即不因成员国推迟缴纳会费而削减机构已核准的财政计划)。1994年，美国单方面提出将多余的武器材料置

---

[4] 机构与联合王国(1978年)、美国(1980年)、法国(1981年)、前苏联现俄罗斯(1985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之间。

于保障之下，这种主动建议通过自愿提交协定来实现。9月已开始对10吨高浓铀进行视察，对大量钚的视察于12月开始。

## VI. 保障工作量和资源

### A. 工作量

111. 截至1994年年底，同105[5]个NPT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缔结的99[6]项保障协定有效。总数99项保障协定中，包括其综合协定不是NPT型的三个国家[7]。13项按NPT缔结的新保障协定自1990年起有效。但是，NPT的62个无核武器缔约国到现在还没有同机构缔结有关的保障协定。（见附件3）同该条约的所有五个有核武器缔约国的自愿提交保障协定有效。同两个国家[8]的另一种全面保障协定有效，同43个国家以及中国台湾的另外94项保障协定有效。实施保障的国家数继续逐渐增加（从1985年的57个增加到1994年的62个）。

112. 接受保障的核设施或者含有受保障核材料的核设施的数目以较大比率增加（平均每年将近增加10个设施）。到1994年年底，有170个动力堆设施、158个研究堆（和临界装置）设施、196个其他设施（主要是转换、制造、浓缩、后处理和储存设施）以及334个设施外场所接受保障。这包括由于同阿根廷和巴西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生效，1994年增加的两个浓缩厂。预计由于同NIS缔结另一些保障协定，设施数目还会有更大的增加。设施数目的这些增加并不反映由于用比较大和比较复杂的设施代替比较老和比较小的设施所造成的工作量的全面增加。

113. 受保障的核材料数量出现了相当大的增加。对保障工作量有最大影响的增加涉及钚，这种增加以图2表示。反应堆堆芯外未受辐照的钚以及辐照过的钚（乏燃料）的数量自1985年以来增加了大约两倍。需要接受最强有力保

---

[5] 这个数字包括具有NPT型保障协定的102个国家，具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型保障协定的两个国家，哥伦比亚和巴拿马。

[6] 这个数字包括按照NPT或者按照NPT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的94项协定，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的3项协定，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结的一项协定，阿尔巴尼亚的一项协定。

[7] 阿尔巴尼亚，哥伦比亚，巴拿马。

[8] 阿根廷和巴西（四方协定）。

障的未受辐照的钚自1990年以来已经增加了一倍。预测表明，这种增加并不会减少。事实上，由于在一个有核武器国家对其超过核武器计划需要的未受辐照的钚和高浓铀实施保障，1994年期间还有超过这种正常增加的额外增加。这就使接受保障的高浓铀的数量增加了一倍，1994年前的数量曾相当衡定（约10吨）。

114. 接受保障的间接使用材料的数量也有重大增加。到1994年年底有41 000吨低浓铀接受保障，比1985年的25 000吨和1990年的36 000吨有所增加。同样，1994年接受保障的源材料有91 000吨，而1985年和1990年则分别为43 000吨和62 000吨。预测这些材料的数量还将继续增加。

B. 资源

115. 过去多次NPT会议都认识到需要向IAEA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保证机构能够继续有效地履行其保障职责……”。特别是尽管要接受保障的材料的数量以及设施的数量增加，尤其是设施的复杂性增加，但IAEA成员国仍然对IAEA的预算实行实际零增长政策，预算自1985年以来实际上一直没有增加。成员国以专家、设备和分析服务方式自愿向保障提供支助从而补充了保障资源。

116. 虽然IAEA保障的预算在那段期间没有增加，但是各种保障工作量参数却在增加，有些增加到相当大的程度。其结果，一直在消耗本组织内部的贮备。多年来持续的这种资源限制已经导致保障在效率（视察人·日）和有效性（视察目标的达到）方面工作成绩下降。（见图1）

117. 几年来把IAEA财政计划强制削减到低于已核准预算水平（1992年削减13%，1993年削减12%和1994年12%），使实际零增长政策已经造成的困难又增加了一层困难。这种削减已经破坏了计划的制订、引起取消某些视察、导致推迟招聘并且妨碍了正常地购置和更换保障设备。

118. 因而，这种预算状况的重大后果是，保障司的工作人员数和已经核准的视察员数现在仍保持在1987年的水平，在中间的这段时期数字曾稍有增加，但后来又下降了。1993年可以得到的视察员·年数与1988年相同，比1991年的最高值下降了5.7%。1994年雇用了新视察员，这是两年来的第一次，其目的是适应今后几年增加的工作量的要求。

119. 经济因素影响着在保障司工作的IAEA工作人员的地域混合。联合国系统的薪资与工业化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薪资不一致，这对于工业化国家的申请者来说是一个阻止因素。另一方面，某些国家的经济状况导致近几年来高度合格的人员寻求IAEA雇佣，甚至担任较低的职位。预算限制还导致IAEA增加了对免费专家的依靠（从事保障工作的有30多名专家），而这些专家来自有限的几个国家。

120. 由于资源的这种短缺，IAEA近几年来一直不能够以所要求的高标准进行所有必要的视察活动，一直面临着设备可得性和可靠性的问题，所有这一切已经导致达不到视察目标。通过关闭某些操作钚和高浓铀的设施以及在提高EURATOM方面效率所作努力的成功等这些因素只能够部分地弥补上述这些发展情况造成的影响。如果没有这些工作努力，IAEA就不可能在过去四年里满足新的需求而不对保障有效性和保证造成格外有害的影响。

C. 近期工作量和资源预测

121. 最近的将来的情况是对大部分（但不仅是）与NPT有关的机构保障体系的新的和越来越多的要求。在工作量这一类里包括预期在几个NIS开始进行NPT保障，在这个过程中IAEA将面临大量的早已存在的核计划的情况。因而需要大量资源来核实初始报告的完整性。

122. 预测的视察活动表明，在今后三年期间需要填补近20名空缺的视察员职位，与此同时至少应当填补10名支助工作人员的空缺职位。这将要求今后三年每一年保障预算的年度实际增加大约为3-5%。虽然这些增加有可能满足新的工作量的要求，但是还很可能不足以扭转视察指标达到情况的下降。

123. 在今后一两年内还将可能根据建议的加强措施对情况再作评价。到那时，关于上述状况的确切面貌应当比较清楚了，保障体系拟作出的改进对资源的影响也应当比较清楚了。

## VII. 未来的保障

124. 以前的几次NPT会议表示或者重申了坚信IAEA保障在防止核扩散中起的关键作用。通过提供各个国家履行其承诺的保证和通过帮助这些国家证明这种遵守协定行为，保障进一步促进了各个国家之间的信任，并且作为

NPT的一项根本组成部分有助于加强缔约国的集体安全。各缔约国赞扬IAEA按照NPT实施保障，并且促请机构充分利用自己的权力。1991年，IAEA理事会重申机构有权进行专门视察。

125. NPT会议还欢迎该条约缔约国在促进实施IAEA保障和为了推动实施有效和高效率的保障支助研究、发展和其他辅助工作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在这方面，会议认识到各个国家继续其对保障体系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包括在帮助IAEA促进最有效地利用IAEA视察资源方面充分发挥其作用，是极其重要的。

126. IAEA必须继续使以上所有考虑的事项继续适用。所考虑的这些事项包括支持以符合最大技术和费用有效性和最高效率的方式加强保障的概念，以及保证所有的IAEA保障方案能够充分地对付不断置于保障之下的设施。

127. 正是基于这个背景情况，应当考虑和评价自1990年以来为了加强保障所采取的措施和目前设想的措施。IV.B.1节涵盖了机构理事会已经批准的加强保障措施。这几段还提到了将要考虑的其他想法和建议。现将这些想法和建议描述如下。它们与改革的主要方面有关并且对这些主要方面作了补充，即加强机构对资料和对现场的接触权以及进一步简化其行政程序使其合理化。

A. 机构的保障发展计划

128. 加强保障的过程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了，这是一个连续的过程。1993年4月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SAGSI）向总干事提交的建议大大推动了这个进程。在理事会的支持下，机构秘书处制订了“93+2计划”，这是一项评定、发展和试验SAGSI的建议以及为加强和提高保障的费效比而采取其他可能措施的计划。该计划研究这些措施所涉的技术、法律和财政问题，是以国家和机构之间高度相互作用和合作（这是有效的保障所必须的）为基础的。

129. “93+2计划”中考虑的措施在范围上很广，性质上多种多样，既要对付已申报的核活动又要对付未申报的核活动。这些措施包括可能的新措施，例如为加强机构探知未申报核活动能力的环境监测；增加对信息和现场

的接触权；在执行现有保障活动中进一步提高效率，包括简化现有行政程序并使其合理化；用保持有效性但仅需要较少的工作量和较低费用的可选用程序来代替某些现有保障程序的可能性。在同成员国的密切合作下对这些措施作现场试验是该计划的一项重要特点。

130. 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分析了目前保障费用，对费用随及时性指标和重要量等参数数值的变化作了估算。这些分析考虑了差旅费、破坏和非破坏性分析（DA和NDA）、封记和监视（C/S）、实物存量核实、记录审计和设计资料核实等方面。费用估计连同技术性能资料将为：(1)确定将提高保障效率的措施，和(2)测定加强保障措施的费用效果打下基础。

131. 该计划中一个密切相关的任务，是确定和评价具有减少现有保障费用的潜力而又保持其有效性的技术和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通过邮寄（通过该国或运营者）或者通过卫星传输由自动化设备得到的保障数据。对这些措施估计了初步的费用节省（主要是由于减少了视察员差旅），同时正在确定实行这些措施所要求的额外设备的费用。已研究的其他措施包括共用运营者设备和国家分析服务；更多地利用地区方案、双重C/S和近实时衡算以及新的扩大的地区办事处。

132. “93+2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价加强机构探知未申报核活动能力的环境监测技术的实用性、有效性和费用。到目前为止在11个国家进行的现场试验已经试验了水、沉积物、生物群、植物和擦拭物（微粒）的取样。在核反应堆周围的现场试验已经能够在远离该反应堆40公里的地方探知其运行。涉及浓缩设施的现场试验已证明，不仅能在现场建筑物内和周围而且在远离8公里的地方连续探知浓缩活动和浓缩水平。在核研究中心的现场试验始终显示出该中心现在和过去核活动的特点和可探知性。

133. 从到目前为止的现场试验结果可明显看出，环境监测技术可以是提供某地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的补充保证的有力工具。正在为环境监测这种今后例行保障实施工作中的取样和分析成本积累详细数据。

134. 另一项也特别着重于现场试验的关键任务是研究通过更多地接触资料和现场增强机构探知未申报核活动能力的其他措施。这包括一个国家扩大申报其核活动和与核有关的活动、更广泛地接触受保障设施的额外场所和其他现场的形式以及加强与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SSAC）的合作。一种扩大

申报的范例正被四个国家的现场试验所采用。更广泛地实物接触是加强保障的关键，已通过对这些国家的有限和不经通知的视察在现场试验中获得成功。还在研究所有这些措施对于已申报核材料实施保障的促进作用，以及把这些措施代替某些现有保障活动的可能性。

135. 所有这些加强保障的措施要取得成功其关键是加强管理、分析、特别是评价机构得到的越来越多的数据的能力。增加的这些数据不仅包括由环境监测、更详细地通报和增加接触权得到的信息，而且还包括1993年理事会批准的新的出口一进口通报制度得到的信息，以及从各种公开来源例如报刊和贸易刊物得到的大量信息。正在开发一个计算机系统来帮助分析这些信息是否与每个国家申报的核活动相一致。由于信息的数量增大和多样性更强，视察员和机构判断的作用将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关键。

136. 该计划还包括确定培训要求，以便保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具有必要的技能从事现场试验和执行新的措施。

137. "93+2计划"的所有组成部分都在妥善进行中，与此同时正在深入地考虑所涉法律和财政问题。对该计划一些部分的工作将在整个1995年继续进行。"93+2计划"中研究的所有措施都有可能成为今后保障的一部分。秘书处向1995年3月理事会会议提供的报告将载有由这些计划得出的建议。归根结底，机构是否有能力承担起对其保障体系赋予的希望，将取决于机构为之工作的各个国家准备提供必要的授权、资源和政治上支持的程度。

## B. 缔约国的行动

138. 意识到NPT审议会议强调需要NPT缔约国采取某些行动以便促进IAEA实施保障，在以下若干分节评估了其中的某些行动。在第VI节"资源"的分节B中已经概括了其他方面问题。

### 1. 成员国对IAEA保障的支助计划

139. 由于成员国意识到需要对IAEA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成员国采取的一项行动是制定成员国对IAEA保障的支助计划。

140. 成员国这种在IAEA经常预算以外的支助，在使IAEA履行其保障协定下的义务方面变得越来越重要。设备开发和培训是这种额外支助头等重要

的几个方面。IAEA并不在保障方面进行自己的研究和发展计划，而是明确说明其需求（通过两年度研究和发展计划以及执行支助计划），寻求成员国协助（大部分是通过成员国支助IAEA保障的正式计划），并且监督发展工作的进展。

141. 通过这些国家支助计划对IAEA保障发展的需要作出了重大贡献。过去10年来国家支助计划在不断增加，现在已经有16个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俄罗斯、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此外，许多国家通过研究和发展协定、合同和试验计划作出了贡献。虽然成员国用于这些活动的财政资源很难评估，但是最近估计这些资源大约相当于每年1500万美元，这大约等于用于IAEA保障总资源的20%。

142. 一直在要求成员国帮助IAEA进行加强IAEA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发展计划，"93+2计划"。许多成员国已经响应并且通过接受在自己国家作现场试验、进行样品分析和提供免费专家作出了重要贡献。没有这些帮助，IAEA要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取得现有成果是不可能的。

2. 为促进保障实施，成员国可做的事情

144. 除了保证IAEA保障体系得到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支助外，还有许多其他措施，如果成员国执行了这些措施那么它们将有相当大的实用价值，而且这些措施可以纳入机构的保障体系而不需要对现有保障协定作任何修改。以下阐述某些有关措施。

3. 视察员的指派

144. 1985年的《最后宣言》要求各个国家以促进最有效地利用保障人力的方式行使其关于IAEA视察员指派建议的权利。

145. 成员国行使这些权利的方式对IAEA保障的有效性有重要的影响。在这方面许多成员国从一开始就一直是合作的。某些国家仍然对接受IAEA向它们提出的视察员指派建议施加限制条件。要求视察员指派有分配限额、坚持相互性、不愿意接受某些国家的国民作视察员以及在响应指派建议方面严重拖延等，是长期持续存在的问题。现在情况在逐渐改善。目前只有几个国

家限制视察员人数，而且需要很长时间才作响应的国家数也在减少。最近几年，这些困难仅在几个国家影响保障的有效执行。但是这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

146. 根据目前的保障协定被理事会核准任用为视察员的每一个机构工作人员还要受视察国一个一个地接受。根据总干事1988年2月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采用了简化的指派程序。为了采用这些程序各个国家可以选择暂不行使其核准指派到他们自己国土上的每个视察员的权利，而把理事会对列入视察员小组的工作人员的核准看作是充分有效的。23个国家已经接受了简化的指派程序或者此后对这些程序作的细微修改；但是还有许多国家没有接受。目前的状况反映在附件6中。

147. 如果成员国自动地接受理事会核准的在视察活动中任用的所有工作人员，那么这就可以大大地加强机构视察活动的有效性和提高视察活动的效率。根据这些建议，将把理事会核准新视察员的决定连同这些视察员的履历书通报接受这项程序的所有国家。理事会核准的每一个视察员将被认为被这些国家接受，并且将自动地被指派，除非机构在两个月内收到拒绝书。一个国家接受这个程序无论如何不排除这个国家在以后任何时间内提出具体的例外情况。

4. 签证

148. 由于一些国家对被指派的视察员的入境加以限制妨碍了利用视察员的工作。这是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各个国家对机构视察员发签证的依据大不相同。诚然有些国家准备给视察员有限时间内多次出入签证，但另一些国家却坚持一次出入签证。在某些情况下是根据“特殊情况”给了签证的。如果成员国自动地暂不考虑对联合国护照持有者的签证要求或者给视察员多次出入签证，那么将有很大的益处。如果实行限制性的签证要求，属于加强保障体系中关键因素的突击（或突然）视察就不能实行。机构也将能更加容易地以更加节省费用的方式利用自己的人力资源，而且可以避免代价昂贵的可能的拖延。

5. 后勤和其他支助

149. 核保障协定规定被视察国家必须对IAEA视察工作组提供或者安排服务和方便条件。在这方面可以作出若干改进。如果成员国同意视察员使用独立的通讯手段（例如卫星电话）以及如果它们愿意提供自己的交通工具，这就会大大有利于及时和有效地完成视察工作组的工作任务。

6. 特权和豁免

150. 1959年关于IAEA的《特权和豁免协定》规定机构官员在执行视察工作任务期间享有特权和豁免权。根据这项协定提供的豁免是职能豁免而不是完全的外交豁免。扩大机构官员执行视察工作任务期间享有的豁免权范围可以提供能促进其履行职责的额外保证。

151. 联合国大会1992年11月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贮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CWC）所预见的核查安排中列入了以上所述的这些重要内容。看起来没有明显的理由不把这些重要内容列入机构的视察活动，从而对视察活动的有效性和效率作出重大贡献。

C. 结论

152. IAEA的保障实践、程序和执行工作已经在逐步发展演变，特别是自1970年NPT生效以来。由于政治因素和技术发展二者造成了这种发展演变。

153. 海湾战争后在伊拉克发现有秘密浓缩和核武器计划，这是NPT保障的一个转折点。正在作出努力以加强机构探知是否存在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和设施的能力。

154. 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但是，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这种集体努力的最终成功首要地将取决于NPT缔约国准备向IAEA提供所需要的授权、合作和资源的程度。

## 预 算

1981 - 1994 年

美元

数据系根据预算文件及调整到1994年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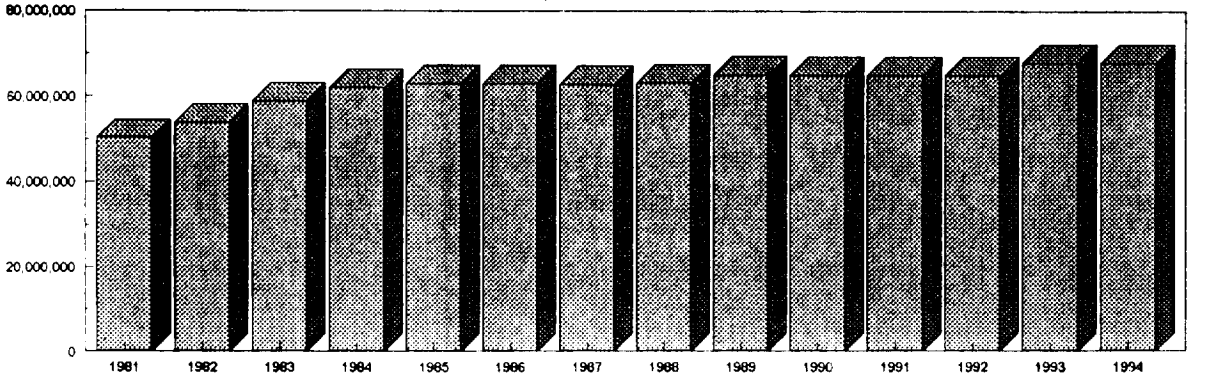


## 视察人 · 日

1981 - 1994 年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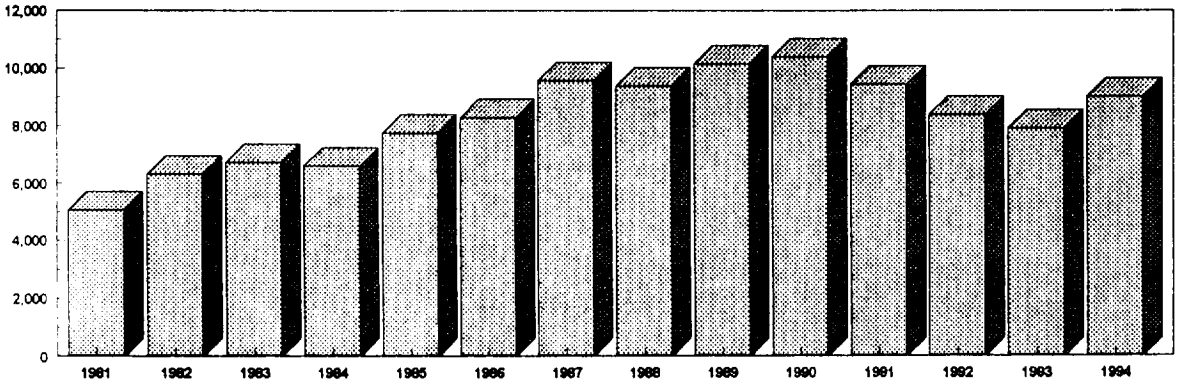


1994年的数字是暂定的

## 已达标的设施（具有超过 1重要量）所占百分比

1981 - 1993 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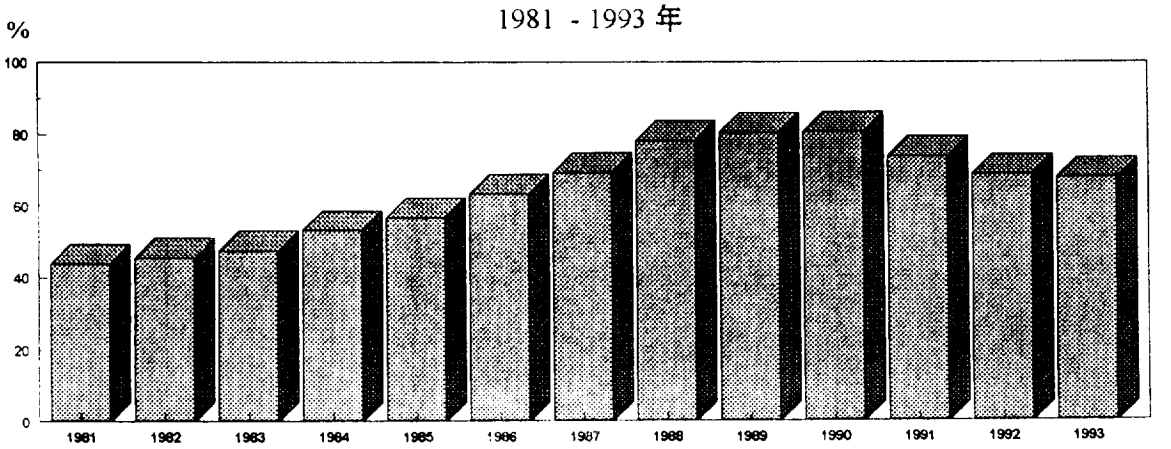


图 1

保障司

## 辐照钚

1985 - 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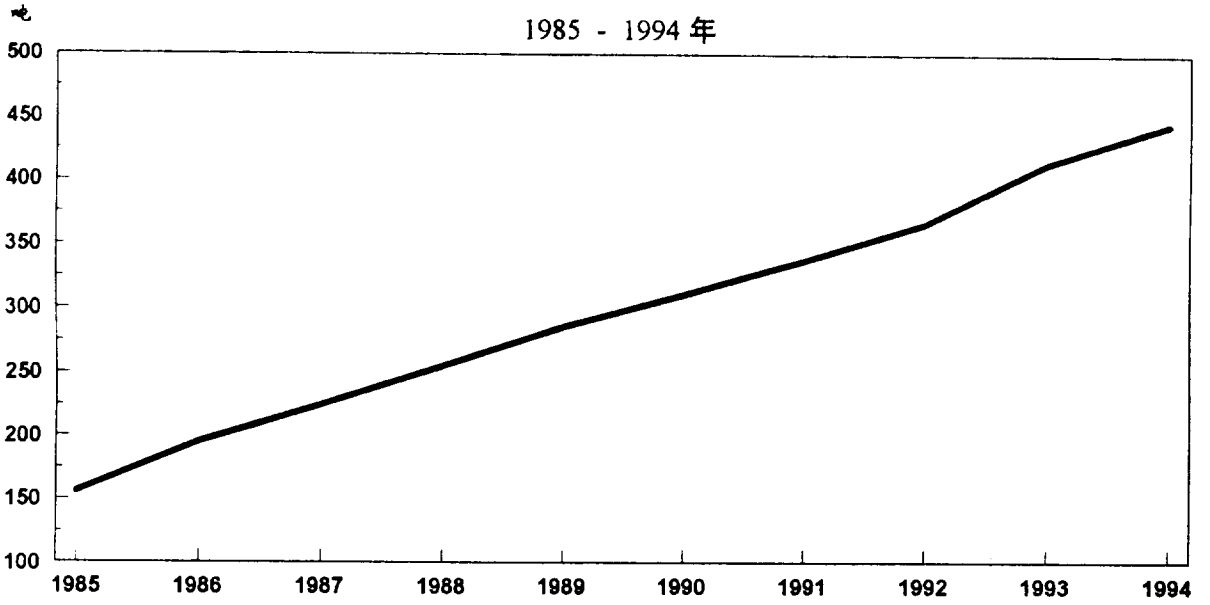


1994年的数字是暂定的

## 堆芯外未辐照钚

1985 - 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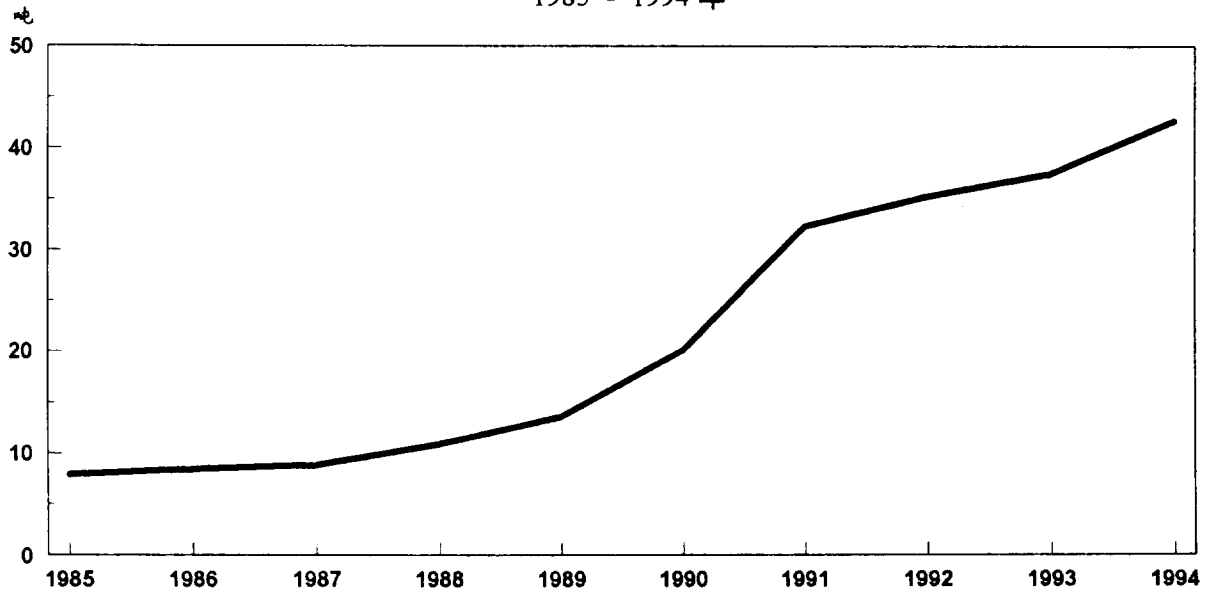


1994年的数字是暂定的

图 2

保障司

Annex 1

# 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
# 已有效的国家数的增加情况

| | 1975年 | 1980年 | 1985年 | 1990年 | 1994年 |
|---|---|---|---|---|---|
| 保障协定已有效的国家总数 | 64 | 86 | 96 | 104 | 118 |
| NPT保障协定已有效的国家总数* | 46 | 69 | 78 | 86 | 102 |
| 已有效的保障协定总数 | 106 | 139 | 163 | 177 | 199 |
| 已有效的NPT保障协定总数* | 46 | 65 | 74 | 81 | 94 |

* 已有效的NPT保障协定数不同于NPT保障协定已有效的国家数，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协定可适用于一个以上的国家（例如欧洲原子能联营协定）。详见附件2。

Annex 2

# 至1994年12月31日机构同无核武器国家缔结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情况

| 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 a_/ (1) | 批准、加入或继承的日期 a_/ (2) | 与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 (3) | | INFCIRC 编号 (4) |
|---|---|---|---|---|
| 阿富汗 | 1970.2.4 | 1978.2.20 | 生效 | 257 |
| 阿尔巴尼亚 n_/ | 1990.9.12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b_/ | 1981.11.1 | 1990.2.1 | 签署 | ... |
| 亚美尼亚 | 1993.7.15 | 1994.5.5 | 生效 | 455 |
| 澳大利亚 | 1973.1.23 | 1974.7.10 | 生效 | 217 |
| 奥地利 | 1969.6.27 | 1972.7.23 | 生效 | 156 |
| 阿塞拜疆 | 1992.9.22 | | | |
| 巴哈马 | 1973.7.10 | | | |
| 巴林 | 1988.11.3 | | | |
| 孟加拉国 | 1979.9.27 | 1982.6.11 | 生效 | 301 |
| 巴巴多斯 | 1980.2.21 | | | |
| 白俄罗斯 | 1993.7.22 | 1994.9.12 理事会核准 | | ... |
| 比利时 | 1975.5.2 | 1977.2.21 | 生效 | 193 |
| 伯利兹 | 1985.8.9 | 1992.8.13 | 签署 | ... |
| 贝宁 | 1972.10.31 | | | |
| 不丹 | 1985.5.23 | 1989.10.24 | 生效 | 371 |
| 玻利维亚 b_/ | 1970.5.26 | 1974.8.23 | 签署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994.8.15 | | | |
| 博茨瓦纳 | 1969.4.28 | |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1985.3.25 | 1987.11.4 | 生效 | 365 |
| 保加利亚 | 1969.9.5 | 1972.2.29 | 生效 | 178 |
| 布基纳法索 | 1970.3.3 | | | |
| 布隆迪 | 1971.3.19 | | | |
| 柬埔寨 | 1972.6.2 | | | |
| 喀麦隆 | 1969.1.8 | 1992.5.21 | 签署 | ... |
| 加拿大 | 1969.1.8 | 1972.2.21 | 生效 | 164 |
| 佛得角 | 1979.10.24 | | | |
| 中非共和国 | 1970.10.25 | | | |
| 乍得 | 1971.3.10 | | | |
| 哥伦比亚 o_/ | 1986.4.8 | | | |
| 刚果 | 1978.10.23 | | | |
| 哥斯达黎加 b_/ | 1970.3.3 | 1979.11.22 | 生效 | 278 |
| 科特迪瓦 | 1973.3.6 | 1983.9.8 | 生效 | 309 |
| 克罗地亚 c_/ | 1992.6.29 | 1973.12.28 | 生效 | 204 |
| 塞浦路斯 | 1970.2.10 | 1973.1.26 | 生效 | 189 |
| 捷克共和国 d_/ | 1993.1.1 | 1972.3.3 | 生效 | 173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985.12.12 | 1992.4.10 | 生效 | 403 |
| 丹麦 e_/ | 1969.1.3 | 1977.2.21 | 生效 | 193 |
| 多米尼加 | 1984.8.10 | 1994.9.12 理事会核准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b_/ | 1971.7.24 | 1973.10.11 | 生效 | 201 |

表 (续)

| (1) | (2) | (3) | | (4) |
|---|---|---|---|---|
| 厄瓜多尔 b_/ | 1969.3.7 | 1975.3.10 | 生效 | 231 |
| 埃及 | 1981.2.26 | 1982.6.30 | 生效 | 302 |
| 萨尔瓦多 b_/ | 1972.7.11 | 1975.4.22 | 生效 | 232 |
| 赤道几内亚 | 1984.11.1 | 1986.6.13理事会核准 | | ... |
| 爱沙尼亚 | 1992.1.31 | 1992.2.24理事会核准 | | ... |
| 埃塞俄比亚 | 1970.2.5 | 1977.12.2 | 生效 | 261 |
| 斐济 | 1972.7.14 | 1973.3.22 | 生效 | 192 |
| 芬兰 | 1969.2.5 | 1972.2.9 | 生效 | 155 |
| 加蓬 | 1974.2.19 | 1979.12.3 | 签署 | ... |
| 冈比亚 | 1975.5.12 | 1978.8.8 | 生效 | 277 |
| 格鲁吉亚 | 1994.3.7 | | | |
| 德国 f_/ | 1975.5.2 | 1977.2.21 | 生效 | 193 |
| 加纳 | 1970.5.5 | 1975.2.17 | 生效 | 226 |
| 希腊 g_/ | 1970.3.11 | 1981.12.17 | 加入 | 193 |
| 格林纳达 | 1974.8.19 | | | |
| 危地马拉 b_/ | 1970.9.22 | 1982.2.1 | 生效 | 299 |
| 几内亚 | 1985.4.29 | | | |
| 几内亚比绍 | 1976.8.20 | | | |
| 圭亚那 | 1993.10.19 | | | |
| 海地 b_/ | 1970.6.2 | 1975.1.6 | 签署 | ... |
| 教廷 | 1971.2.25 | 1972.8.1 | 生效 | 187 |
| 洪都拉斯 b_/ | 1973.5.16 | 1975.4.18 | 生效 | 235 |
| 匈牙利 | 1969.5.27 | 1972.3.30 | 生效 | 174 |
| 冰岛 | 1969.7.18 | 1974.10.16 | 生效 | 215 |
| 印度尼西亚 | 1979.7.12 | 1980.7.14 | 生效 | 283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70.2.2 | 1974.5.15 | 生效 | 214 |
| 伊拉克 | 1969.10.29 | 1972.2.29 | 生效 | 172 |
| 爱尔兰 | 1968.7.1 | 1977.2.21 | 生效 | 193 |
| 意大利 | 1975.5.2 | 1977.2.21 | 生效 | 193 |
| 牙买加 b_/ | 1970.3.5 | 1978.11.6 | 生效 | 265 |
| 日本 | 1976.6.8 | 1977.12.2 | 生效 | 255 |
| 约旦 | 1970.2.11 | 1978.2.21 | 生效 | 258 |
| 哈萨克斯坦 | 1994.2.14 | 1994.7.26 | 签署 | ... |
| 肯尼亚 | 1970.6.11 | 1994.7.26 | 签署 | ... |
| 基里巴斯 | 1985.4.18 | 1990.12.19 | 生效 | 390 |
| 大韩民国 | 1975.4.23 | 1975.11.14 | 生效 | 236 |
| 科威特 | 1989.11.17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1994.7.5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70.2.20 | 1991.11.22 | 签署 | ... |
| 拉脱维亚 | 1992.1.31 | 1993.12.21 | 生效 | 434 |
| 黎巴嫩 | 1970.7.15 | 1973.3.5 | 生效 | 191 |
| 莱索托 | 1970.5.20 | 1973.6.12 | 生效 | 199 |
| 利比里亚 | 1970.3.5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975.5.26 | 1980.7.8 | 生效 | 282 |
| 列支敦士登 | 1978.4.20 | 1979.10.4 | 生效 | 275 |

表 (续)

| (1) | (2) | (3) | | (4) |
|---|---|---|---|---|
| 立陶宛 | 1991.9.23 | 1992.10.15 | 生效 | 413 |
| 卢森堡 | 1975.5.2 | 1977.2.21 | 生效 | 193 |
| 马达加斯加 | 1970.10.8 | 1973.6.14 | 生效 | 200 |
| 马拉维 | 1986.2.18 | 1992.8.3 | 生效 | 409 |
| 马来西亚 | 1970.3.5 | 1972.2.29 | 生效 | 182 |
| 马尔代夫 | 1970.4.7 | 1977.10.2 | 生效 | 253 |
| 马里 | 1970.2.10 | | | |
| 马耳他 | 1970.2.6 | 1990.11.13 | 生效 | 387 |
| 毛里塔尼亚 | 1993.10.26 | | | |
| 毛里求斯 | 1969.4.25 | 1973.1.31 | 生效 | 190 |
| 墨西哥 b_/ | 1969.1.21 | 1973.9.14 | 生效 | 197 |
| 摩尔多瓦 | 1994.10.11 | | | |
| 蒙古 | 1969.5.14 | 1972.9.5 | 生效 | 188 |
| 摩洛哥 | 1970.11.27 | 1975.2.18 | 生效 | 228 |
| 莫桑比克 | 1990.9.4 | | | |
| 缅甸 | 1992.12.2 | | | |
| 纳米比亚 | 1992.10.2 | | | |
| 瑙鲁 | 1982.6.7 | 1984.4.13 | 生效 | 317 |
| 尼泊尔 | 1970.1.5 | 1972.6.22 | 生效 | 186 |
| 荷兰 h_/ | 1975.5.2 | 1977.2.21 | 生效 | 193 |
| 新西兰 i_/ | 1969.9.10 | 1972.2.29 | 生效 | 185 |
| 尼加拉瓜 b_/ | 1973.3.6 | 1976.12.29 | 生效 | 246 |
| 尼日尔 | 1992.10.9 | | | |
| 尼日利亚 | 1968.9.27 | 1988.2.29 | 生效 | 358 |
| 挪威 | 1969.2.5 | 1972.3.1 | 生效 | 177 |
| 巴拿马 p_/ | 1977.1.13 | 1988.12.22 | 签署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82.1.25 | 1983.10.13 | 生效 | 312 |
| 巴拉圭 b_/ | 1970.2.4 | 1979.3.20 | 生效 | 279 |
| 秘鲁 b_/ | 1970.3.3 | 1979.8.1 | 生效 | 273 |
| 菲律宾 | 1972.10.5 | 1974.10.16 | 生效 | 216 |
| 波兰 | 1969.6.12 | 1972.10.11 | 生效 | 179 |
| 葡萄牙 j_/ | 1977.12.15 | 1986.7.1 | 加入 | 193 |
| 卡塔尔 | 1989.4.3 | | | |
| 罗马尼亚 | 1970.2.4 | 1972.10.27 | 生效 | 180 |
| 卢旺达 | 1975.5.20 | | | |
| 圣基茨和尼韦斯 | 1993.3.22 | 1994.9.12理事会核准 | | ... |
| 圣卢西亚 | 1979.12.28 | 1990.2.2 | 生效 | 379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984.11.6 | 1992.1.8 | 生效 | 400 |
| 萨摩亚 | 1975.3.17 | 1979.1.22 | 生效 | 268 |
| 圣马力诺 | 1970.8.10 | 1977.2.23 理事会核准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83.7.20 | | | |
| 沙特阿拉伯 | 1988.10.3 | | | |
| 塞内加尔 | 1970.12.17 | 1980.1.14 | 生效 | 276 |
| 塞舌尔 | 1985.3.12 | | | |
| 塞拉利昂 | 1975.2.26 | 1977.11.10 | 签署 | ... |
| 新加坡 | 1976.3.10 | 1977.10.18 | 生效 | 259 |
| 斯洛伐克共和国 k_/ | 1993.1.1 | 1972.3.3 | 生效 | 173 |
| 斯洛文尼亚 l_/ | 1992.4.7 | 1973.12.28 | 生效 | 204 |
| 所罗门群岛 | 1981.6.17 | 1993.6.17 | 生效 | 420 |
| 索马里 | 1970.3.5 | | | |

i/ 同新西兰缔结的保障协定（INFCIRC/185）也适用于库克岛和纽埃。

j/ 同葡萄牙签订的自1979年6月14日生效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INFCIRC/272)已于1986年7月1日中止。同日，葡萄牙加入了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无核武器成员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同机构之间于1973年4月5日签订的协定(INFCIRC/193)。

k/ 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缔结的于1972年3月3日生效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INFCIRC/173）在与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有关的范围内继续适用于斯洛伐克共和国。

l/ 在斯洛文尼亚成为独立国家时，它继承了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缔结的保障协定（INFCIRC/204）。理事会于1994年6月8日核准了同斯洛文尼亚缔结的新的保障协定。斯洛文尼亚迄今尚未签署该协定。

m/ 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缔结的于1973年12月28日生效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INFCIRC/204）在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有关的范围内继续适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n/ 与该国的特殊的全面保障协定于1988年3月26日生效（INFCIRC/359）。

o/ 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哥伦比亚的保障协定于1982年12月22日生效（INFCIRC/306）。

p/ 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巴拿马的保障协定于1984年3月23日生效（INFCIRC/316）。

q/ 与乌克兰缔结的特殊的全面保障协定于1995年1月13日生效（INFCIRC/462）并将继续有效直到按NPT缔结新的保障协定予以替代时为止。

Annex 3

## 至1994年12月31日同机构缔结所要求的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尚未生效的国家

| 无有效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 a_/ (1) | 批准、加入或继承 NPT的日期 (2) | 谈判情况 (3) | 协定应生效日期 (4) |
|---|---|---|---|
| 阿尔巴尼亚 b_/ | 1990.9.12 | | 1992.3.12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c_/ | 1981.11.1 | 1990.2.1 签署 | 1983.5.1 |
| 阿塞拜疆 | 1992.9.22 | | 1994.3.22 |
| 巴哈马 | 1973.7.10 | | 1975.1.10 |
| 巴林 | 1988.11.3 | | 1990.5.3 |
| 巴巴多斯 | 1980.2.21 | | 1981.8.21 |
| 白俄罗斯 | 1993.7.22 | 1994.9.12 理事会核准 | 1995.1.22 |
| 伯利兹 | 1985.8.9 | 1992.8.13 签署 | 1987.2.9 |
| 贝宁 | 1972.10.31 | | 1974.4.30 |
| 玻利维亚 c_/ | 1970.5.26 | 1974.8.23 签署 | 1972.3.5 |
| 博茨瓦纳 | 1969.4.28 | | 1972.3.5 |
| 布基纳法索 | 1970.3.3 | | 1972.3.5 |
| 布隆迪 | 1971.3.19 | | 1972.9.19 |
| 柬埔寨 | 1972.6.2 | | 1973.12.2 |
| 喀麦隆 | 1969.1.8 | 1992.5.21 签署 | 1972.3.5 |
| 佛得角 | 1979.10.24 | | 1981.4.24 |
| 中非共和国 | 1970.10.25 | | 1972.4.25 |
| 乍得 | 1971.3.10 | | 1972.9.10 |
| 哥伦比亚 d_/ | 1986.4.8 | | 1987.10.8 |
| 刚果 | 1978.10.23 | | 1980.4.23 |
| 多米尼加 | 1984.8.10 | 1994.9.12 理事会核准 | 1986.2.10 |
| 赤道几内亚 | 1984.11.1 | 1986.6.13 理事会核准 | 1986.5.1 |
| 爱沙尼亚 | 1992.1.31 | 1992.2.24 理事会核准 | 1993.7.31 |
| 加蓬 | 1974.2.19 | 1979.12.3 签署 | 1975.8.19 |
| 格鲁吉亚 | 1994.3.7 | | 1995.9.7 |
| 格林纳达 | 1974.8.19 | | 1976.2.19 |
| 几内亚 | 1985.4.29 | | 1986.10.29 |
| 几内亚比绍 | 1976.8.20 | | 1978.2.20 |
| 圭亚那 | 1993.10.19 | | 1995.4.19 |
| 海地 c_/ | 1970.6.2 | 1975.1.6 签署 | 1972.6.2 |
| 哈萨克斯坦 | 1994.2.14 | 1994.7.26 签署 | 1995.814 |
| 肯尼亚 | 1970.6.11 | | 1972.6.11 |
| 科威特 | 1989.11.17 | | 1991.5.17 |
| 吉尔吉斯斯坦 | 1994.7.5 | | 1996.1.5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70.2.20 | 1991.11.22 签署 | 1972.3.5 |

| (1) | (2) | (3) | (4) |
|---|---|---|---|
| 利比里亚 | 1970.3.5 | | 1972.3.5 |
| 马里 | 1970.2.10 | | 1972.3.5 |
| 毛里塔尼亚 | 1993.10.26 | | 1995.4.25 |
| 摩尔多瓦 | 1994.10.11 | | 1996.4.11 |
| 莫桑比克 | 1990.9.4 | | 1992.3.4 |
| 缅甸 | 1992.12.2 | | 1994.6.2 |
| 纳米比亚 | 1992.10.2 | | 1994.4.7 |
| 尼日尔 | 1992.10.9 | | 1994.4.9 |
| 巴拿马 c_/,d_/ | 1977.1.13 | 1988.12.22 签署 | 1978.7.13 |
| 卡塔尔 | 1989.4.3 | | 1990.10.3 |
| 卢旺达 | 1975.5.20 | | 1976.11.20 |
| 圣基茨和尼韦斯 | 1993.3.22 | 1994.9.12 理事会核准 | 1994.9.22 |
| 圣马力诺 | 1970.8.10<br>1972.3.5 | 1977.2.23 理事会核准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83.7.20 | | 1985.1.20 |
| 沙特阿拉伯 | 1988.10.3 | | 1990.4.3 |
| 塞舌尔 | 1985.3.12 | | 1986.9.12 |
| 塞拉利昂 | 1975.2.26 | 1977.11.10 签署 | 1976.8.26 |
| 索马里 | 1970.3.5 | | 1972.3.5 |
| 多哥 | 1970.2.26 | 1990.11.29 签署 | 1972.3.5 |
| 土库曼斯坦 | 1994.9.29 | | 1996.3.29 |
| 乌干达 | 1982.10.20 | | 1984.4.20 |
| 乌克兰 | 1994.12.5 | | 1996.6.5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91.6.7 | 1992.8.26 签署 | 1992.12.7 |
| 乌兹别克斯坦 | 1992.5.7 | 1994.2.21 理事会核准 | 1993.11.7 |
| 也门共和国 | 1979.6.1 | | 1980.12.1 |
| 津巴布韦 | 1991.9.26 | | 1993.3.26 |

a_/ 上述第(1)和(2)栏中的资料系由《不扩散条约》保存国政府提供给机构。第(1)栏所列任一国家并不意味着秘书处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定表示任何意见。本表不包括关于中国台湾参加《不扩散条约》的资料。

b_/ 一项特殊全面保障协定于1988年3月26日对该国生效(INFCIRC/359)。

c_/ 有关的保障协定涉及《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两者。

d_/ 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同该国的全面保障协定已有效。

e_/ 乌克兰已缔结一项特殊全面保障协定，该协定于1995年1月13日生效(INFCIRC/462)，并且在被按NPT缔结的新保障协定取代之前始终有效。

Annex 4

**同意就及早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新的和改进的核设施的设计资料修正《辅助安排》（经国际原子能机构1992年2月核准）的NPT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1]
保加利亚
加拿大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欧洲原子能联营[2]
芬兰[1]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
利比亚
墨西哥
挪威
菲律宾
罗马尼亚
南非
瑞典[1]
瑞士
土耳其
委内瑞拉
扎伊尔

注: 1992年7月以后加入NPT的国家的《辅助安排》将列入修正条款。

1 奥地利、芬兰和瑞典1995年1月1日成为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成员国。

2 比利时、丹麦、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

Annex 5

## 目前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赞同的关于核材料以及核工业用某些设备和非核材料的进出口通报计划的NPT缔约国

| 国　家 | |
|---|---|
| 澳大利亚 | 缅甸 |
| 奥地利 | 荷兰 |
| 白俄罗斯 | 新西兰 |
| 比利时 | 尼日尔 |
| 保加利亚 | 挪威 |
| 加拿大 | 菲律宾 |
| 中国 | 波兰 |
| 丹麦 | 葡萄牙 |
| 厄瓜多尔 | 卡塔尔 |
| 芬兰 | 罗马尼亚 |
| 法国 | 俄罗斯联邦 |
| 德国 | 斯洛文尼亚 |
| 加纳 | 西班牙 |
| 希腊 | 瑞典 |
| 匈牙利 | 瑞士 |
| 印度尼西亚 | 土耳其 |
| 爱尔兰 | 乌克兰 |
| 意大利 | 联合王国 |
| 日本 | 美国 |
| 肯尼亚 | 扎伊尔 |
| 卢森堡 | 欧洲联盟 |
| 墨西哥 | |

Annex 6

# 简化的机构视察员指派程序

下列NPT缔约国已接受简化的指派程序:

澳大利亚
奥地利
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
加拿大

埃及
芬兰
法国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挪威
波兰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共和国
瑞士
泰国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